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出席委員：吳委員文宗、李委員彥平（請假）、呂委員文欽（請假）、
陳委員成平。

列席人員：許組長桓銘。

四、主席：許召集人文東

記錄：楊智惠

五、主席致詞：

大家午安~

今天開會的主要目的，是審議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違規案件，我們現在就依會議程序進行。

六、報告事項：

甲、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乙、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決定：

（一）「競選活動期間內」應修正為「投票日前 10 日內」。

（二）准予備查。

主席補充說明：

有關 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臨時動議部份）執行情形，於聯繫會報當天有請警察單位協助處理投開票日的違規事件。警察單位有明確表示，其在投開票所有派駐警衛員，各分局及派出所警察也有在週遭巡邏。30 公尺以內的部份由投開票

所警衛員負責處理；30 公尺以外的部份，有嫌疑的話，直接聯繫警方的機動小組協助我們監察小組處理。原則上沒問題。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13 年 1 月 3 日至同年 12 月 12 日)，陳雙全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 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之裁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25531 號函檢送民眾檢舉案件辦理(附件 1)。
- 二、據民眾檢舉，陳雙全先生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內(113 年 1 月 9 日)，在立委候選人吳政杰於鎖港北極殿前廣場舉辦之「翻轉澎湖團結澎南造勢活動」場邊，接受媒體(澎湖爆報)臉書直播主採訪時，疑似提及立委候選人民調資料之百分比差距(附件 2: 螢幕擷取畫面 2 張、談及民調影片片段之文字檔及網址)，涉嫌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
- 三、查本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民調)資料。」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附件 3: 參考法條及函釋)。

- 四、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104 條規定，通知陳雙全先生就被檢舉之情事提出陳述意見，陳先生陳述內容略以，系爭言論僅為與友人閒聊之時，無意間被周遭記者拍攝，非當事人有意請求他人散發該言論；且該言論並非代表政黨發言，純係發表其個人就該次選舉的看法，及對未來選情的期待，雖具有百分比陳述，惟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當事人認為，縱系爭言論具有「數據及百分比」等民意調查之外觀，然其發言僅為個人期望，主觀上未有干涉動機，並未違反法規，自不該當違規之要件。(附件 4)。
- 五、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略以，**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適用者僅限於**政黨或候選人**)。
- 六、另依據 113 年 2 月 29 日中選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綜合座談)中選會法政處蔡處長金誥說明：「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之規範意旨，從該條文其他項次規定內涵，可知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包括正式的民調、未載明應載事項的民調以及其他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亦包括自行推估民調的部分，因該法條第 2 項是適用於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

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之期間，該項但書之適用期間亦同，因此第 3 項自行推估民調的部分，應該是被禁止的。」

七、據上，陳雙全先生並非候選人或政黨代表人，即非可以自行預估或單純對選情判斷評估之適用對象；且系爭言論內容提及「我們做的相關民調，…將近 20%...8%...3%...已經快到一個死亡交叉線…」等數據及百分比，顯已具民意調查之外觀。

八、本案是否認定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並構成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要件？特提請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研處後，將決議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

- 一、將決議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定。

業務單位補充報告：

案由及說明二「競選活動期間內」應修正為「投票日前 10 日內」。

討論：

- (一) 本案據當事人陳述，其非候選人或政黨代表人，且系爭言論僅係個人與友人閒聊時，就該次選舉發表個人的看法與期待，無意間為週遭記者拍攝。

然詳觀直播影片內容，顯係接受直播主採訪並提及數據及百分比等內容無疑；惟其確實未公開站台，而純粹因直播主隨機採訪時，以個人身份表達意見。

(二) 當事人主張，系爭言論縱然具有「數據及百分比」等民意調查之外觀，然僅為個人期望，並未違反法規。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及其規範意旨，可知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包括自行推估民調的部分，都是被禁止的。

綜上，本案違規事證明確，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處罰。

惟考量當事人係臨時被動受訪，未及詳慮法令規定即脫口而出，非故意違規，應受責難程度低，故建議處以最低額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決議：

(一) 本案陳雙全先生顯係接受直播主採訪並提及數據及百分比等內容無疑；惟其確實未公開站台，僅以個人身份表達意見。

(二) 陳雙全先生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受訪，其言論內容具有「數據及百分比」等民意調查之外觀，認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禁制規定。

綜上，本違規事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裁處陳雙全先生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